

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区局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委区政府、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准确把握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不断丰富和拓展主动公开渠道，借助包括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湖北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内部办公网等网络媒介，各办税场所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线下媒介等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内容聚焦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涉税涉费热点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展申请渠道、优化申请流程、提高答复质量。2022年依法办理1件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政策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根据领导班子调整情况，第一时间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，及时调整责任分工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加大对错敏信息的审查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加强和完善湖北省税务局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在线申请平台”的使用和培训，将工作重心由线下申请线下公开向网上申请网上公开转变，对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》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经党委会议确认调整了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区委区政府和武汉市税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提示提醒拉单列表，及时整改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4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的问题有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将继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二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将加强人员培训，梳理工作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团队建设，实现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专业化、团队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